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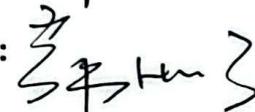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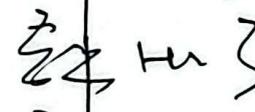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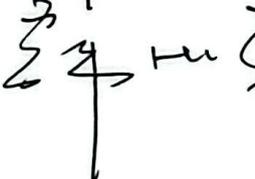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28846668
传真: /
邮编: 516025

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

编制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28846668
传真: /
邮编: 516025

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7.2 监测布点图	3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人员能力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7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0.3 总结	49
11 附件	51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4: 检测报告	56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7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7: 协议	7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投资建设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号）。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2月24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2812B7Y001Y），2025年3月15日—2025年5月10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2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号），2024年12月2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2812B7Y001Y），2025年2月24日；

(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Z2503044），2025年5月7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4度28分50.518秒，北纬23度0分1.241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北侧隔16米为园区28栋宿舍，东侧为空地（园区规划建设厂房），南侧紧邻为园区5栋厂房，西侧隔10米园区1栋厂房。项目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惠南实验学校（85m）、规划居民区1（106m）、规划居民区2（266m）、惠州方舟医院（319m）、公园1（82m）和公园2（85m）；50m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如图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3。

2、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101为生产车间；401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本项目租用的2栋101与邻厂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5栋101已打通合并，双方达成场地共用合作协议（见附件7）。本项目租用的2栋101西侧主要有注塑区、吹塑区，北侧主要有模具生产区，东侧主要有热压成型区、模具放置区，其中北侧模具生产区和东南侧热压成型区相关生产设备属于万玺公司，本项目烘干、破碎、混色设备设置在5栋101车间（万玺公司租用范围内）。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的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并且在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下风向。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4至3-6。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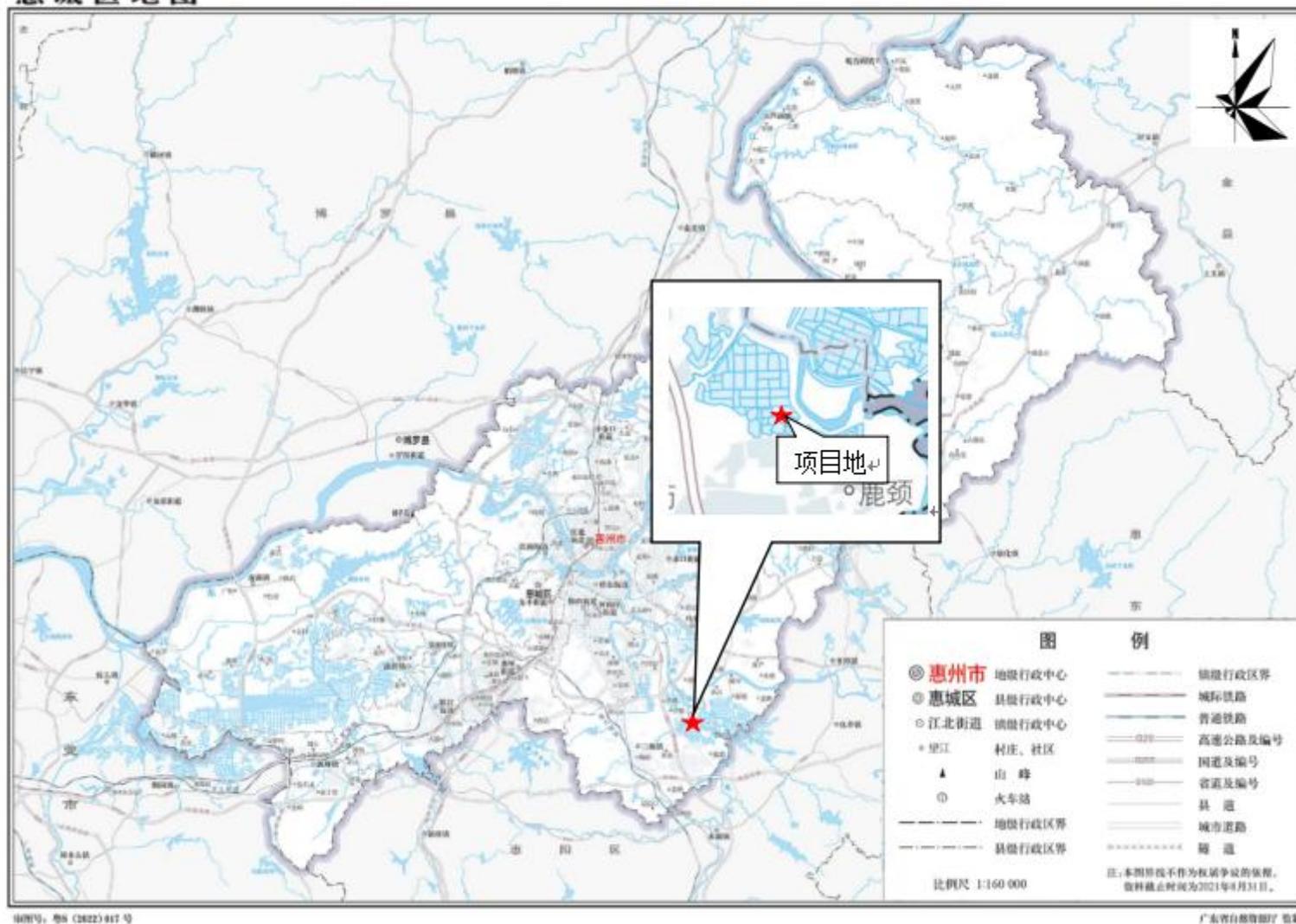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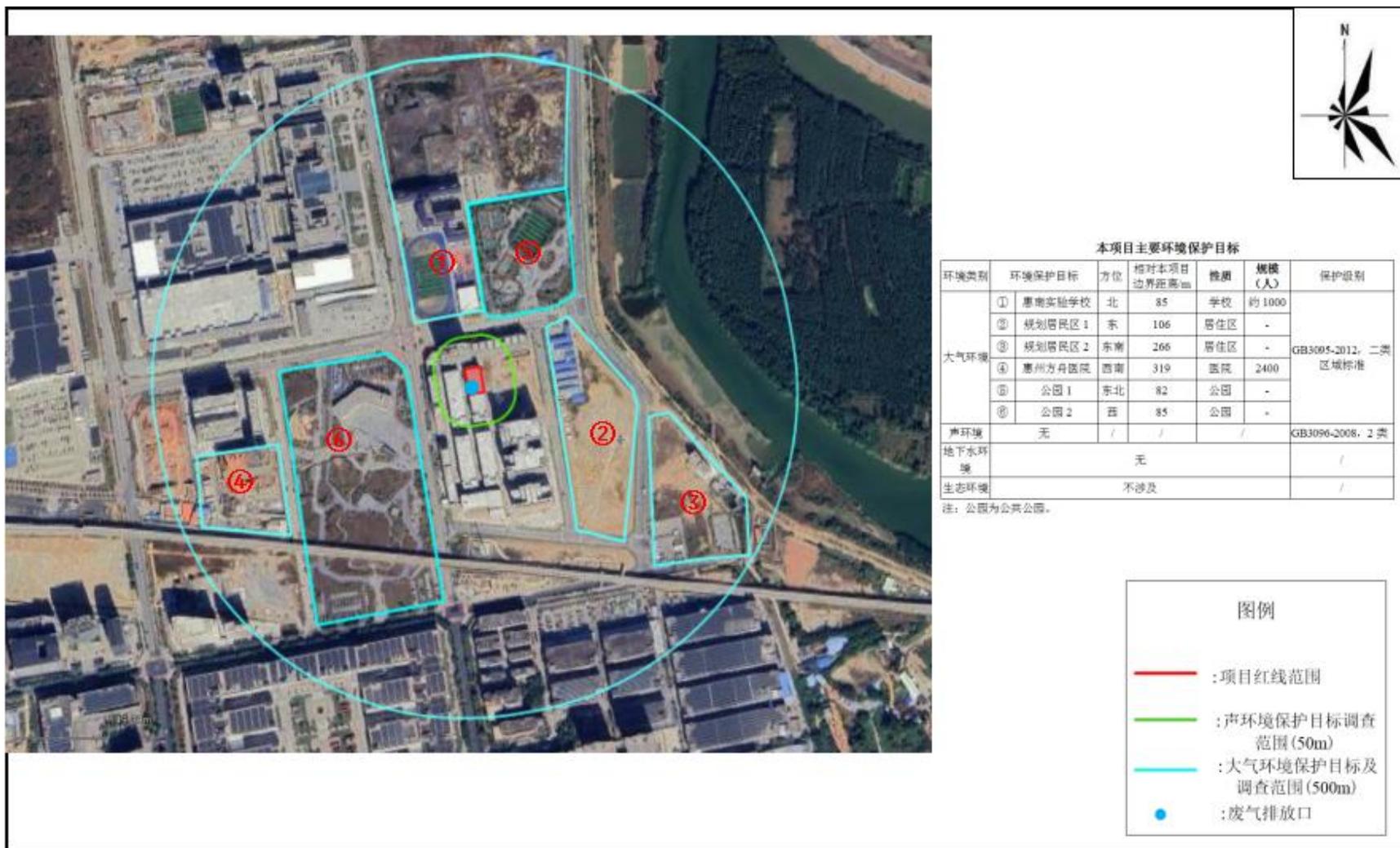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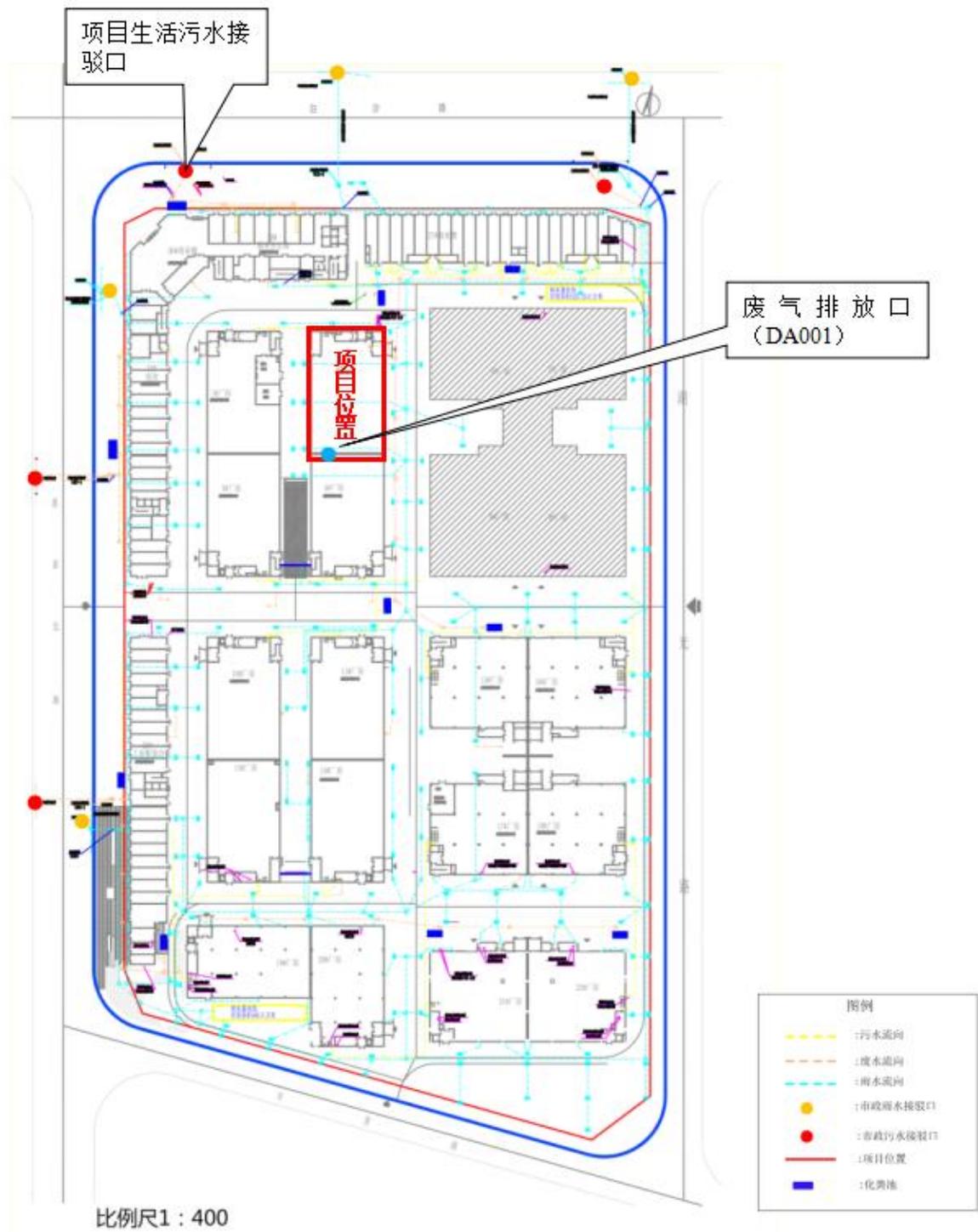


图 3-4 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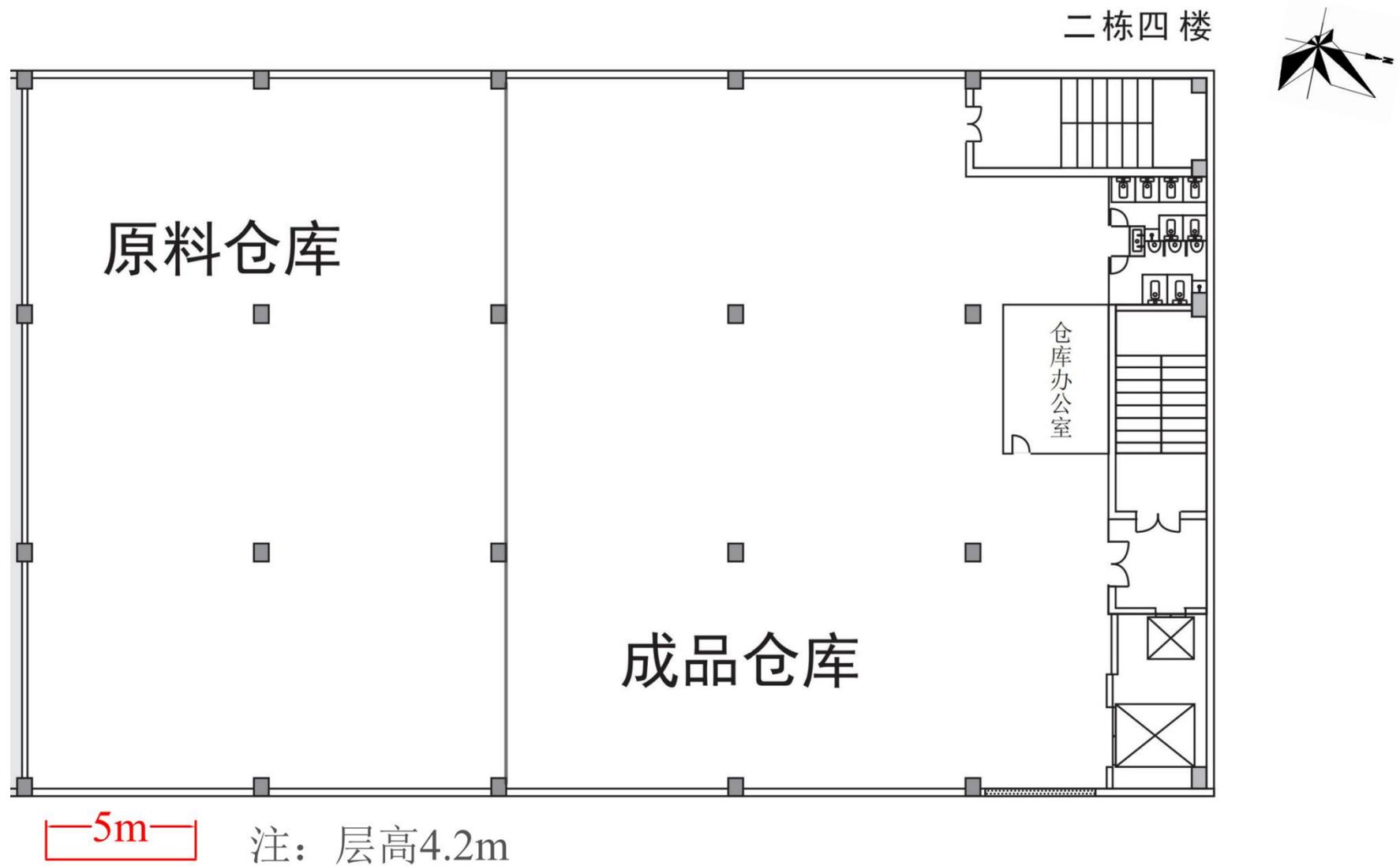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平面布置图 (401)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油瓶、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自用）的生产。环评审批产能为：塑料配件 800 万个/年、印油瓶 100 万个/年、印章用橡胶配件 12 吨/年、激光雕刻垫 10 万张/年、模具 150 套/年，本次验收产能为：塑料配件 800 万个/年、印油瓶 100 万个/年。因资金问题，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产线暂时未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 4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2 栋 10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规划有注塑区、拌料区、碎料区、塑炼-混炼区、热压成型区、模具生产区等。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规划有注塑区、吹塑区等；拌料区、碎料区设置在 5 栋 101 车间（万玺公司区域）；热压成型区、模具生产区相关生产设施属于万玺公司。	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等生产区域取消，与邻厂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 5 栋 101 打通合并，双方达成场地共用合作协议（见附件 7）。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栋厂房 101 南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位于 5 栋 101 南侧。	与万玺公司共用办公场所。
	空压机	设置 1 台，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设置 1 台，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无变动
	冷却水塔	设置 1 台，位于 2 栋厂房 101 外西侧。	设置 1 台，位于 2 栋厂房 101 外西侧。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在 2 栋厂房 401 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高为 4.2m。	设置在 2 栋厂房 401 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高为 4.2m。	无变动
	成品仓库	设置在 2 栋厂房 401 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高为 4.2m。	设置在 2 栋厂房 401 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高为 4.2m。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注塑、吹塑、混练、塑练、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废气排放口（DA001，26m）排放；电火花加工、CNC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废气排放口（DA001，25m）排放。	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产线 暂未投资建设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间设置在101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2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在101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2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一般固废间设置在101的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在101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6m ² 。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位置及大小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2栋厂房101	注塑机	10台	10台	一致	/
2		吹塑机	1台	1台	一致	/
3		烘干机	1台	1台	一致	/
4		混色机	6台	1台	-5	
5		碎料机	8台	2台	-6	
6		弹簧机	1台	1台	一致	/
7		CNC	1台	0台	-1	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产线
8		火花机	4台	0台	-4	
9		雕铣机	1台	0台	-1	

10		雕刻机	1 台	0 台	-1	暂未投资建设
11		铣床	4 台	0 台	-4	
12		钻床	1 台	0 台	-1	
13		磨床	2 台	0 台	-2	
14		开炼机	3 台	0 台	-3	
15		热压机	6 台	0 台	-6	
16	厂房外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一致	/
17	2 栋厂房 101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
18	楼顶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1 套	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吨)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吨)	变动情况
1	塑胶配件	ABS	120	120	一致
2		PP	30	30	一致
3		PE	15	15	一致
4		PC	20	20	一致
5		AS	10	10	一致
6		碳素钢线	1.4	1.4	一致
7		模具	0	150 套	+150 套
8	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	色母粒	1	1	一致
			0.5	0	-0.5 吨
9		丁腈橡胶	6	0	-6 吨
10		LLDPE	6	0	-6 吨
11		白炭黑	2	0	-2 吨
12		碳酸钙	5	0	-5 吨
13		TPE	6	0	-6 吨
14		硬脂酸	0.08	0	-0.08 吨
15		防老剂	0.06	0	-0.06 吨

16		促进剂	0.06	0	-0.06 吨
17		滑石粉	1	0	-1 吨
18		硫磺	0.02	0	-0.02 吨
19	印油瓶	LDPE	2	2	一致
20	模具	模胚	150	0	-150 吨
21		模具钢	6	0	-6 吨
22		火花油	0.5	0	-0.5 吨
23		电解铜	5	0	-5 吨
24		液压油	0.5	0	-0.5 吨
25	辅助	润滑油	1	1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	t	1380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度	68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间接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间接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冷却介质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的添加剂，且项目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塔，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5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400\text{t}/\text{d}$ （ $120000\text{t}/\text{a}$ ）；根据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塔损失水量约为 $0.375\text{t}/\text{h}$ ，项目冷却水塔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塔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text{t}/\text{d}$ （ $900\text{t}/\text{a}$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432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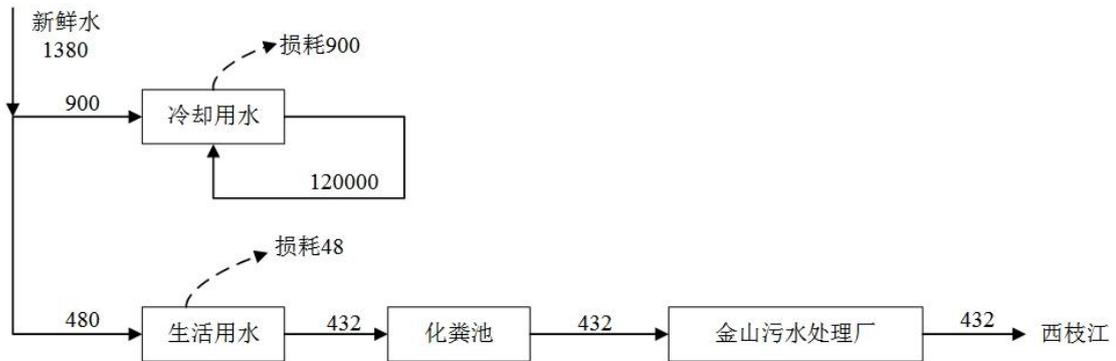


图 3-7 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1、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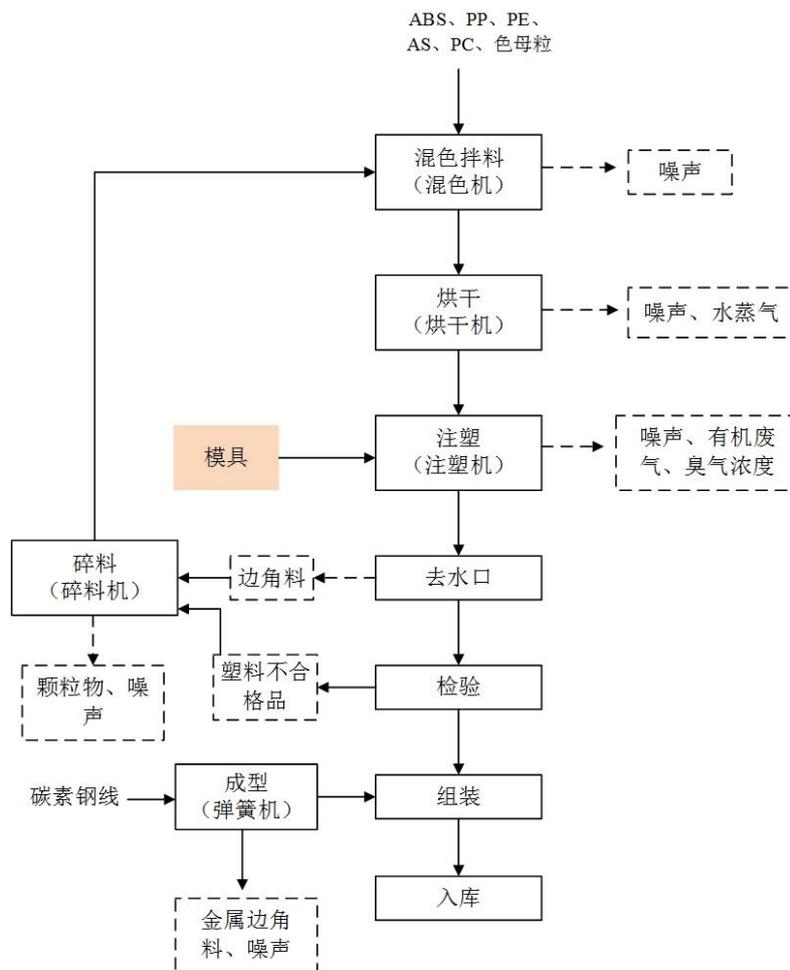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色拌料：根据不同的塑料配件要求，选择对应塑料原料进行混色拌料，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塑胶粒以及破碎后返回混色机的物料均为 2-4mm 的粒状物质，且混色机为密闭设备，故混色拌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烘干：根据不同的原辅料要求，注塑前要对原料进行烘干，将原料投放至烘干机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一定的温度进行烘干处理，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一定的温度进行烘干处理，加热温度为 60-90℃。干燥过程主要去除原料中的多余水分，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故此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会产生机械噪声、水蒸气。

注塑：根据不同塑料粒的成型温度进行注塑，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由冷却水塔供给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通过注塑机内的顶针顶出，脱模过程无需添加脱模剂。项目 ABS 成型温度约为 180℃（分解温度>270℃）、PP 成型温度约为 170℃（分解温度 350-380℃）、PE 成型温度约为 200℃（分解温度>300℃）、PC 成型温度约 280℃（分解温度>350℃）、AS 成型温度约 210℃（分解温度>380℃），注塑成型温度小于塑胶粒热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塑胶粒的热分解污染物，加热熔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去水口：通过人工检查，去除水口。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检验：注塑成型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塑料配件下一步工序，检查不合格的产品送至碎料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碎料：将塑料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直接送至碎料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大部分为 2-4mm 的粒状物质，破碎后直接返回混色机中与原料混合后回用于生产。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碎料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碎料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碎料机底部排出，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碎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成型：在弹簧机数控端设置弹簧直径、节距总圈数等参数，将外购的碳素钢线投入弹簧机，弹簧机首先进行开卷处理，开卷后弹簧机根据设置的参数自动成型，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组装：部分塑料配件需要与弹簧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为人工组装。

入库：产品放入成品仓库。

2、印油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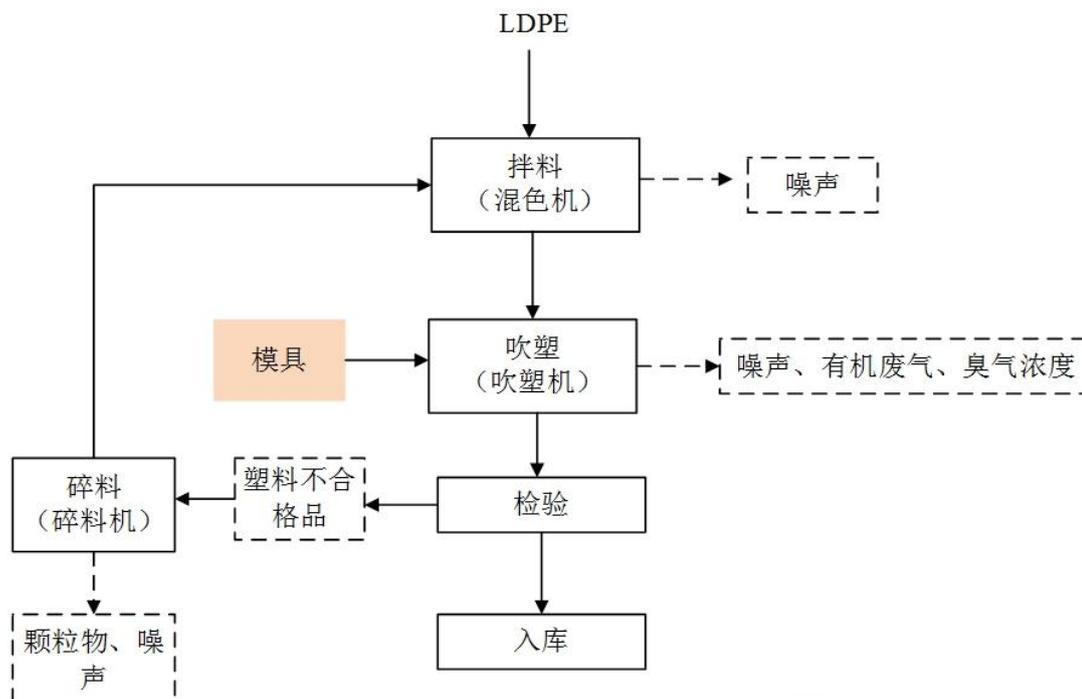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印油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将 LDPE 塑料粒与破碎回用的 LDPE 塑料进行拌料，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塑胶粒以及破碎后返回混色机的物料均为 2-4mm 的粒状物质，且混色机为密闭设备，故混色拌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吹塑：人工投料到吹瓶机，吹瓶机使用电加热，持续电加热到 150℃，使 LDPE 变成熔融状态。吹瓶机内放置不同形状的模具，熔融的塑料充满整个模具型腔，再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吹瓶机后成型即可得到印油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检验：吹塑成型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塑料配件放入仓库，检查不合格的产品送至碎料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拌料。此工序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碎料：将塑料不合格品投入碎料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大部分为 2-4mm 的粒状物质，破碎后直接返回混色机中与原料混合后进行吹塑。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碎料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碎料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碎料机底部排出，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碎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入库：产品放入成品仓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产线暂未建设，未导致发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产线暂未建设，未导致发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产线暂未建设，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发生变化，未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排放	432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有机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DA001 废气排放口	25m	0.4m
粉尘	边角料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管理	/	/	/	/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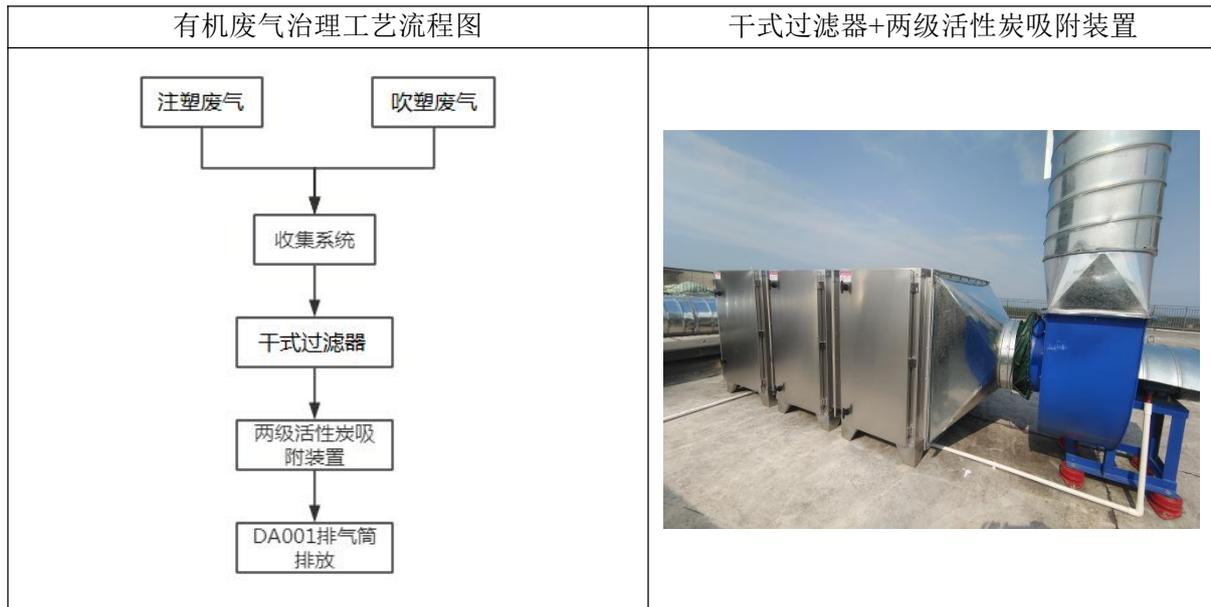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高精度、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隔振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参数并对机件减振隔声；重视厂房密闭性，关闭门窗，在主要噪声生产区采用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管控厂区内外运输车辆，减少鸣笛、低速行驶，装卸作业严格降噪。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2 栋厂房 101	注塑机、吹塑机、烘干机、混色机、碎料机、弹簧机、空压机	75-85	16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
楼顶	风机	75	1 台	昼间	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厂房外	冷却塔	75	1 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拆包装	固态	0.8t/a	0.8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拆包装	固态	0.05t/a	0.05t/a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废间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35t/a	0.3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1t/a	0.1t/a		
	废过滤材料		固态	0.05t/a	0.05t/a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2。





危废间（内部）

图 4-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生产区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原料区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危废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5）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6）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在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在车间内，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雨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接，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出厂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园区的雨污管网中进行暂存。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3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3	已落实
		酚类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3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2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两者较严值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两者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液体物料仓库、危废间、其他生产区域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液体物料仓库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其他区域做好一般地面硬化，应定期检查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②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③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④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2 栋 101、401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印油瓶、模具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800 万个、印章用橡胶配件 12 吨、印油瓶 100 万个、激光雕刻垫 10 万张、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项目定员 48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吹塑、混炼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1, 3 丁二烯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炼、混炼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规定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

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 加强生产管理, 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 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141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 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2 栋 101、401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印油瓶、模具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800 万个、印章用橡胶配件 12 吨、印油瓶 100 万个、激光雕刻垫 10 万张、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项目定员 48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吹塑、混炼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p>	<p>已落实。项目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2 栋 101、401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油瓶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800 万个、印油瓶 100 万个；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生产线因资金原因暂时未建设。项目定员 48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吹塑等。</p>
2	<p>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p>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3	<p>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4	<p>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1, 3 丁二烯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炼、混炼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规定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1, 3 丁二烯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5	<p>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p>	<p>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p>
6	<p>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p>	<p>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p>
7	<p>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p>	<p>已落实。项目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p>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已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执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141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141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2812B7Y001Y）。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
酚类	15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中排放标准值

注：1,3-丁二烯特征因子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6-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山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名称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东南、西、西北）	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141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炔、丙烯腈、甲苯、乙苯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Leq (A)	共 3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7.2 监测布点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有组织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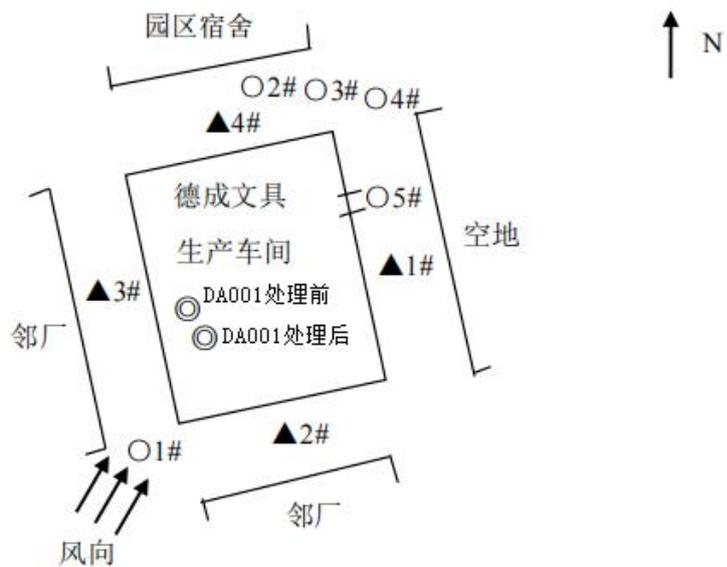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0.5dB。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V500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V50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80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8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³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80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³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580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X125DZH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人员能力

项目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1	王海帆	JZ036	采样员
2	罗凯	JZ057	采样员
3	唐伟杰	JZ015	采样员
4	岳子力	JZ084	检测员
5	周淑吟	JZ083	检测员
6	赵思越	JZ065	检测员
7	文燕婷	JZ086	检测员
8	黄晓萍	JZ067	检测员
9	林双盈	JZ070	检测员
10	游映蓝	JZ069	检测员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8-4。

表 8-3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一览表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B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JZJY02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JZJY039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5.04.18	采样仪器示值（L/min）	1.0	1.0	1.0	1.0
	校核仪器示值（L/min）	1.04	1.03	1.03	0.98

	相对误差 (%)	4.0	3.0	3.0	2.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04.19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	1.0	1.0	1.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0.97	0.98	0.98	1.03
	相对误差 (%)	3.0	2.0	2.0	3.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04.18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208.4	199.7	193.6	202.9
	相对误差 (%)	4.2	0.2	3.2	1.5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04.19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203.7	202.7	193.9	202.3
	相对误差 (%)	1.8	1.3	3.1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8-4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一览表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3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4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5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5.04.1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9	101.1	101.7	101.6	100.2	99.7	99.4	100.7
	相对误差 (%)	1.9	1.1	1.7	1.6	0.2	0.3	0.6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04.19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	98.4	99.3	99.2	100.2	98.6	101.2	101.9	100.3

	值 (L/min)								
	相对误差 (%)	1.6	0.7	0.8	0.2	1.4	1.2	1.9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 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标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4.18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5.04.19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JZJY024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25.04.18	塑胶配件	2.67 万个/天	2.0826 万个/天	78%
	印油瓶	0.33 万个/天	0.2574 万个/天	
2025.04.19	塑胶配件	2.67 万个/天	2.0292 万个/天	76%
	印油瓶	0.33 万个/天	0.2508 万个/天	

注：项目年生产塑胶配件 800 万个、印油瓶 100 万个，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DA00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 点位	排气 筒高	采样时间及频 次	废气排 放量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酚类化合物	甲苯	乙苯

	度(m)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 处理 前	/	2024. 04.18	第一次	4622	2.50	1.2×10^{-2}	0.0019	8.8×10^{-6}	0.3L	6.9×10^{-4}	0.0062	2.9×10^{-5}	0.0014	6.5×10^{-6}
			第二次	4277	2.62	1.1×10^{-2}	0.0020	8.6×10^{-6}	0.3L	6.4×10^{-4}	0.0039	1.7×10^{-5}	0.0015	6.4×10^{-6}
			第三次	4464	2.37	1.1×10^{-2}	0.0019	8.5×10^{-6}	0.3L	6.7×10^{-4}	0.0037	1.7×10^{-5}	0.0015	6.7×10^{-6}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25	2025. 04.19	第一次	4354	1.00	4.4×10^{-3}	0.0010	4.4×10^{-6}	0.3L	6.5×10^{-4}	0.0019	8.3×10^{-6}	0.0009	3.9×10^{-6}
			第二次	4010	0.90	3.6×10^{-3}	5.0×10^{-4} L	1.0×10^{-6}	0.3L	6.0×10^{-4}	0.0021	8.4×10^{-6}	0.0008	3.2×10^{-6}
			第三次	4196	0.80	3.3×10^{-3}	0.0009	3.8×10^{-6}	0.3L	6.3×10^{-4}	0.0021	8.8×10^{-6}	0.0007	2.9×10^{-6}
DA001 废气 处理 前	/	2025. 04.19	第一次	4077	2.89	1.2×10^{-2}	0.0027	1.1×10^{-5}	0.3L	6.1×10^{-4}	0.0064	2.6×10^{-5}	0.0022	9.0×10^{-6}
			第二次	4311	2.67	1.2×10^{-2}	5.0×10^{-4} L	1.1×10^{-6}	0.3L	6.5×10^{-4}	0.0049	2.1×10^{-5}	0.0018	7.8×10^{-6}
			第三次	4164	2.49	1.0×10^{-2}	5.0×10^{-4} L	1.0×10^{-6}	0.3L	6.2×10^{-4}	0.0038	1.6×10^{-5}	0.0014	5.8×10^{-6}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25	2025. 04.19	第一次	3806	1.04	4.0×10^{-3}	5.0×10^{-4} L	9.5×10^{-7}	0.3L	5.7×10^{-4}	0.0013	4.9×10^{-6}	5.0×10^{-4} L	9.5×10^{-6}
			第二次	4038	0.99	4.0×10^{-3}	5.0×10^{-4} L	1.0×10^{-6}	0.3L	6.1×10^{-4}	0.0014	5.7×10^{-6}	5.0×10^{-4} L	1.0×10^{-6}
			第三次	3892	1.03	4.0×10^{-3}	5.0×10^{-4} L	9.7×10^{-7}	0.3L	5.8×10^{-4}	0.0015	5.8×10^{-6}	0.0007	2.7×10^{-6}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	20	—	15	—	8	—	5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丙烯腈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理前	/	2024.04.18	第一次	4200	0.2L	×10 ⁻⁴
			第二次	3865	0.2L	×10 ⁻⁴
			第三次	4052	0.2L	×10 ⁻⁴
DA001 废气排放口	25		第一次	3936	0.2L	×10 ⁻⁴
			第二次	3598	0.2L	×10 ⁻⁴
			第三次	3786	0.2L	×10 ⁻⁴
DA001 废气处理前	/	2025.04.19	第一次	3904	0.2L	×10 ⁻⁴
			第二次	4416	0.2L	×10 ⁻⁴
			第三次	4083	0.2L	×10 ⁻⁴
DA001 废气排放口	25		第一次	3639	0.2L	×10 ⁻⁴
			第二次	4154	0.2L	×10 ⁻⁴
			第三次	3814	0.2L	×10 ⁻⁴
执行标准：见备注					0.5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表 9-4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	2024.04.18	第一次	63	
			第二次	47	
			第三次	41	
			第四次	41	

			最大值	63
DA001 废气排放口	25		第一次	17
			第二次	30
			第三次	22
			第四次	22
			最大值	30
			第一次	54
DA001 废气处理前	/	2025.04.19	第二次	63
			第三次	47
			第四次	63
			最大值	63
			第一次	30
DA001 废气排放口	25	2025.04.19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7
			第四次	22
			最大值	30
			第一次	30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2025.	0.202	0.237	0.213	<10	<10	<10	<10	<10

参照点 1#	04.1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0.441	0.374	0.445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0.424	0.416	0.399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0.457	0.341	0.419	<10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0.192	0.233	0.198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5.	0.403	0.431	0.389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04.19	0.339	0.376	0.497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0.416	0.349	0.475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4.18 晴；温度：29.5℃；湿度：70%；气压：101.5kPa；风向：西南；风速：1.3m/s； 2025.04.19 晴；温度：30.7℃；湿度：65%；气压：101.8kPa；风向：西南；风速：1.2m/s。								
备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 5#	2025.04.18	0.66	0.61	0.63
	2025.04.19	0.65	0.64	0.65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5.04.18 12:18	生产噪声	昼间	59	达标
	2025.04.18 22:03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2025.04.18 12:25	生产噪声	昼间	56	达标
	2025.04.18 22:10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2025.04.18 12:33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5.04.18 22:17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2025.04.18 12:40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5.04.18 22:24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5.04.19 12:30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5.04.19 22:11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2025.04.19 12:37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5.04.19 22:18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2025.04.19 12:44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5.04.19 22:25	环境噪声	夜间	49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2025.04.19 12:51	生产噪声	昼间	56	达标
	2025.04.19 22:32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4049.33	0.96	0.0093	0.3141 (其中有组织 0.0629)
注：(1) 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 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93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9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 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5.4.18	2.5	0.9	64%
	2025.4.19	2.68	1.02	61.94%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61.94%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61.94%以上，能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93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3141t/a，其中有组织 0.0629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号

关于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2 栋 101、401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印油瓶、模具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800 万个、印章用橡胶配件 12 吨、印油瓶 100 万个、激光雕刻垫 10 万张、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项目定员 48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吹塑、混炼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

— 1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1,3 丁二烯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炼、混炼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规定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141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2812B7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韩法明	住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生产：塑料印章壳及其他塑料制品、印台、橡胶板（垫）；模具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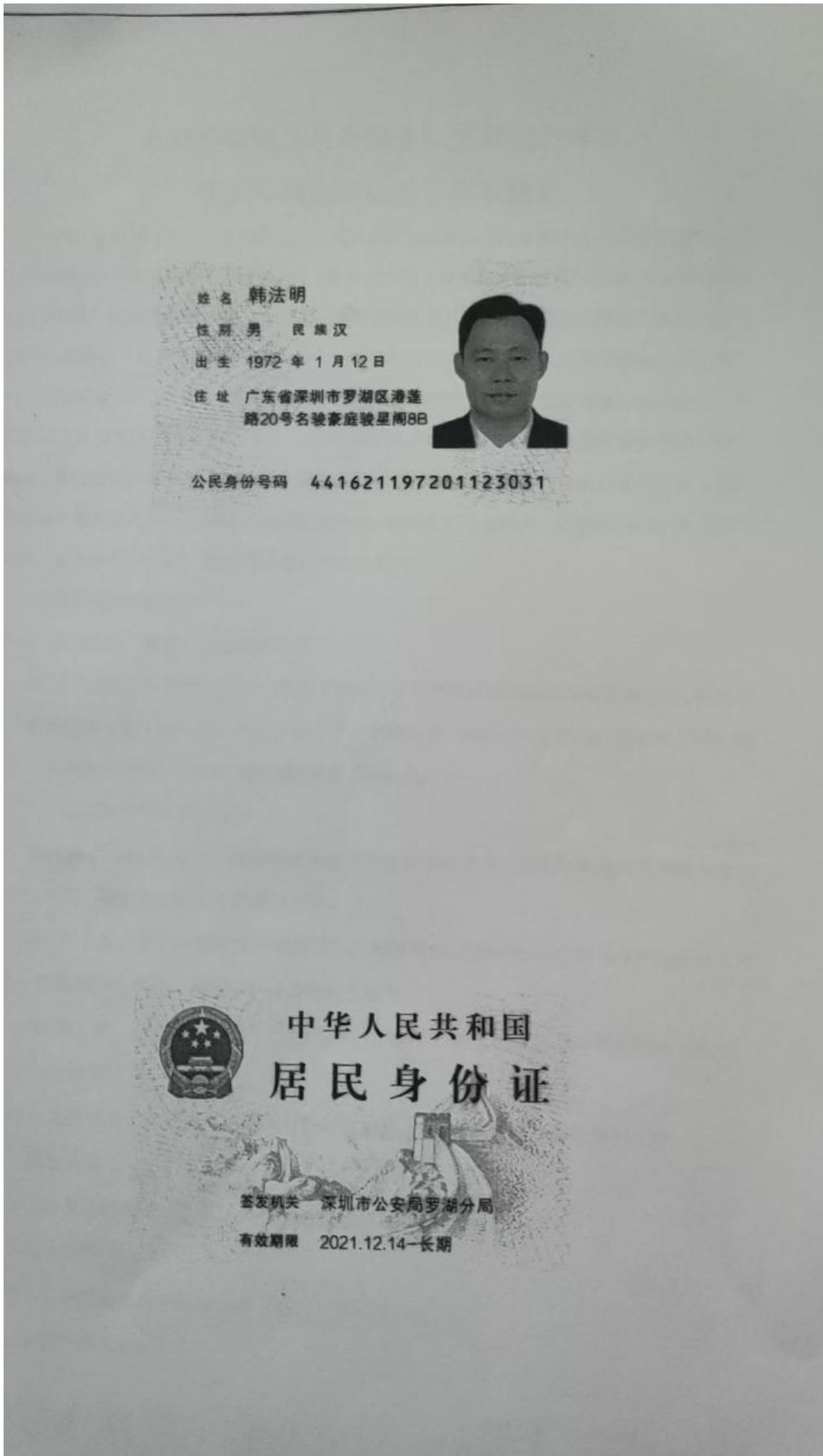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503044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
科技园 2 栋 101、401 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厂房

采样时间: 2025.04.18~2025.04.19

采样人员: 王海帆、罗凯、唐伟杰

检测时间: 2025.04.18~2025.04.22

检测人员: 岳子力、赵思越、文燕婷、黄晓萍、

周淑吟、林双盈、游映蓝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企业设施正在运行, 2025.04.18 生产负荷 78%, 2025.04.19 生产负荷 76%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2025.04.18~2025.04.19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2025.04.18~2025.04.19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4.18~2025.04.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4.18~2025.04.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4.18~2025.04.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4.18~2025.04.19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5.04.18~2025.04.19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4.18~2025.04.19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4.18~2025.04.19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4.18~2025.04.19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4.18~2025.04.19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 位	排气 筒高 度(m)	采样时间及频 次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酚类化合物		甲苯		乙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 理前	/	第一次	4622	2.50	1.2×10 ²	0.0019	8.8×10 ⁶	0.3L	6.9×10 ⁻⁴	0.0062	2.9×10 ⁻⁵	0.0014	6.5×10 ⁻⁶		
		第二次	4277	2.62	1.1×10 ²	0.0020	8.6×10 ⁶	0.3L	6.4×10 ⁻⁴	0.0039	1.7×10 ⁻⁵	0.0015	6.4×10 ⁻⁶		
		第三次	4464	2.37	1.1×10 ²	0.0019	8.5×10 ⁶	0.3L	6.7×10 ⁻⁴	0.0037	1.7×10 ⁻⁵	0.0015	6.7×10 ⁻⁶		
DA001 废气排 放口	25	第一次	4354	1.00	4.4×10 ²	0.0010	4.4×10 ⁶	0.3L	6.5×10 ⁻⁴	0.0019	8.3×10 ⁻⁶	0.0009	3.9×10 ⁻⁶		
		第二次	4010	0.90	3.6×10 ²	5.0×10 ⁻⁴ L	1.0×10 ⁶	0.3L	6.0×10 ⁻⁴	0.0021	8.4×10 ⁻⁶	0.0008	3.2×10 ⁻⁶		
		第三次	4196	0.80	3.3×10 ²	0.0009	3.8×10 ⁶	0.3L	6.3×10 ⁻⁴	0.0021	8.8×10 ⁻⁶	0.0007	2.9×10 ⁻⁶		
DA001 废气处 理前	/	第一次	4077	2.89	1.2×10 ²	0.0027	1.1×10 ⁶	0.3L	6.1×10 ⁻⁴	0.0064	2.6×10 ⁻⁵	0.0022	9.0×10 ⁻⁶		
		第二次	4311	2.67	1.2×10 ²	5.0×10 ⁻⁴ L	1.1×10 ⁶	0.3L	6.5×10 ⁻⁴	0.0049	2.1×10 ⁻⁵	0.0018	7.8×10 ⁻⁶		
		第三次	4164	2.49	1.0×10 ²	5.0×10 ⁻⁴ L	1.0×10 ⁶	0.3L	6.2×10 ⁻⁴	0.0038	1.6×10 ⁻⁵	0.0014	5.8×10 ⁻⁶		
DA001 废气排 放口	25	第一次	3806	1.04	4.0×10 ²	5.0×10 ⁻⁴ L	9.5×10 ²	0.3L	5.7×10 ⁻⁴	0.0013	4.9×10 ⁻⁶	5.0×10 ⁻⁴ L	9.5×10 ⁻⁷		
		第二次	4038	0.99	4.0×10 ²	5.0×10 ⁻⁴ L	1.0×10 ⁶	0.3L	6.1×10 ⁻⁴	0.0014	5.7×10 ⁻⁶	5.0×10 ⁻⁴ L	1.0×10 ⁻⁶		
		第三次	3892	1.03	4.0×10 ²	5.0×10 ⁻⁴ L	9.7×10 ²	0.3L	5.8×10 ⁻⁴	0.0015	5.8×10 ⁻⁶	0.0007	2.7×10 ⁻⁶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0	—	20	—	15	—	8	—	5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丙烯腈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 理前	/	2025.04.18	第一次	4200	0.2L	4.2×10 ⁻⁴
			第二次	3865	0.2L	3.9×10 ⁻⁴
			第三次	4052	0.2L	4.1×10 ⁻⁴
DA001 废气排 放口	25	2025.04.18	第一次	3936	0.2L	3.9×10 ⁻⁴
			第二次	3598	0.2L	3.6×10 ⁻⁴
			第三次	3786	0.2L	3.8×10 ⁻⁴
DA001 废气处 理前	/	2025.04.19	第一次	3904	0.2L	3.9×10 ⁻⁴
			第二次	4416	0.2L	4.4×10 ⁻⁴
			第三次	4083	0.2L	4.1×10 ⁻⁴
DA001 废气排 放口	25	2025.04.19	第一次	3639	0.2L	3.6×10 ⁻⁴
			第二次	4154	0.2L	4.2×10 ⁻⁴
			第三次	3814	0.2L	3.8×10 ⁻⁴
执行标准: 见备注					0.5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	2025.04.18	第一次	63	
			第二次	47	
			第三次	41	
			第四次	41	
			最大值	63	
DA001 废气排放口	25	2025.04.18	第一次	17	
			第二次	30	
			第三次	22	
			第四次	22	
			最大值	30	
DA001 废气处理前	/	2025.04.19	第一次	54	
			第二次	63	
			第三次	47	
			第四次	63	
			最大值	63	
DA001 废气排放口	25	2025.04.19	第一次	30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7	
			第四次	22	
			最大值	30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5.04.18	0.202	0.237	0.21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441	0.374	0.445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424	0.416	0.399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457	0.341	0.419	<10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5.04.19	0.192	0.233	0.198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403	0.431	0.389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339	0.376	0.497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416	0.349	0.475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0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4.18 晴; 温度: 29.5°C; 湿度: 70%; 气压: 101.5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2025.04.19 晴; 温度: 30.7°C; 湿度: 65%; 气压: 101.8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2m/s.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技
附

4.2.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 O5#	2025.04.18	0.66	0.61	0.63
	2025.04.19	0.65	0.64	0.65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5.04.18 12:18	生产噪声	昼间	59	达标
	2025.04.18 22:03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2#	2025.04.18 12:25	生产噪声	昼间	56	达标
	2025.04.18 22:10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5.04.18 12:33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5.04.18 22:17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4#	2025.04.18 12:40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5.04.18 22:24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5.04.19 12:30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5.04.19 22:11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2#	2025.04.19 12:37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5.04.19 22:18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5.04.19 12:44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5.04.19 22:25	环境噪声	夜间	49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4#	2025.04.19 12:51	生产噪声	昼间	56	达标
	2025.04.19 22:32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4.18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昼), 0.9m/s (夜); 2025.04.19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2m/s (昼), 0.9m/s (夜)。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580	0.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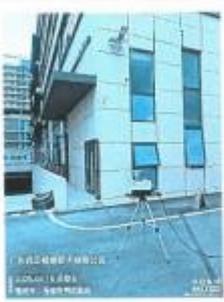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示无。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p>DA001 废气处理前</p>	 <p>DA001 废气排放口</p>
---	--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p>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p>	 <p>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p>	 <p>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p>
--	--	---



6.3 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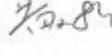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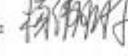
编制: 吕文雅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杨伟鹏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15.05.07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合同编号：KLN250001-76H

甲方：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2 栋 101、401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05	收集储存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5	收集储存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储存
5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析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这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3】月【17】日起至【2026】年【03】月【1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 2884 6668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包阳阳

收运联系人：包阳阳

联系电话：15797708277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50001-76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05	收集储存	3500	3000	甲方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300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5	收集储存		3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储存		3000	
5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3000	
备注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3500】元整(¥【叁仟伍佰】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 3、以上报价包含 <u>壹</u> 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50001-76H】)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惠州市科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2812B7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2812B7Y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方便双方的合作，甲方租用的 5 栋 101 车间和乙方租用的 2 栋 101 车间已打通合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经协商划定无偿使用对方租用场地：甲方在 2 栋 101 场地设置热压成型区、模具生产区；乙方在 5 栋 101 的混色区布置 1 台混色机、碎料区布置 2 台碎料机、雕刻间外布置 1 台烘干机。甲乙双方共用办公区，场地占用方需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因违规操作导致事故由场地占用方负责。

2、甲方取消印油瓶以及文具、玩具印章成型工序弹簧的生产，全部委托乙方进行生产。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合作的权利和义务，分清双方责任。协议内容如有变更，需协商一致后再另签协议。

甲方：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1305-04-01-181781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0' 1.241" E114°28' 50.5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配件 800 万个、印章用橡胶配件 12 吨、印油瓶 100 万个、激光雕刻垫 10 万张、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配件 800 万个、印油瓶 10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壮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281237Y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氮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93t				0.0093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15日，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2栋101、401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油瓶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800万个、印油瓶1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3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号）。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竣工，2025年2月24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2812B7Y001Y），2025年3月15日—2025年5月10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22%。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13号”中建设内容涉及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800万个、印油瓶100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生产设备暂未按环评

李心子 杨明¹ 尹奇军

德成

报告审批数量全部进行安装投产，缺少部分计划后续安装投产，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生产线未投资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高精度、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隔振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参数并对机件减振隔声；重视厂房密闭性，关闭门窗，在主要噪声生产区采用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管控厂区内外运输车辆，减少鸣笛、低速行驶，装卸作业严格降噪。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50304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丙烯腈、

李正 2 尹寿军

甲苯、乙苯、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093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3141t/a,其中有组织0.0629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

李心 3 李心 3 李心 3

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军
李军



有限公司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李坤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经理	13828846668
李坤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主管	13682669736
其他代表			
尹善军	广东方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92836954



八八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5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2812B7Y001Y），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 年 5 月，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 年 5 月 15 日，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

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生产设备暂未按环评报告审批数量全部进行安装投产，缺少部分计划后续安装投产，印章用橡胶配件、激光雕刻垫、模具生产线未投资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